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确定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式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确定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式的相关情况，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和掌握的相关资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而出具。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宇顺电子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宇顺电子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宇顺电子提交深交所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除此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宇顺电子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针对宇顺电子确定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式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盈利预测补偿涉及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3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林萌等 1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100%的股权。同时，公司与林萌于 2013 年 8 月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重组完成后雅视科技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和业绩补偿方式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 年 6 月，公司与林萌签署了《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雅视科技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做了调整，将补偿方式由逐年计算补偿变更为三年累积计算补偿；并增加了现金补偿选择权。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方案的调整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11 日和 2015 年 6 月 29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审计机构确认，雅视科技 2013-2015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林萌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016 年 5 月，林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申请，申请将业绩补偿方案变更为以股份回购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同时提请减少回购股份的数量。董事会将前述申请以议案的方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未能通过。

2016 年 6 月 2 日，宇顺电子再次收到林萌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申请文件，申请将业绩补偿义务调整为：林萌可通过现金和/或股票的方式对雅视科技三年累积盈利承诺数额与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233,286,216.01 元进行补偿。若选择现金补偿，则林萌等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调整方案后 30 个自然日内（以下简称“现金补偿截止日”），以书面形式确认现金补偿的金额，同时将现金补偿部分的款项支付

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若选择股份补偿，则股份补偿的数量=（补偿总金额233,248,874.12元-林萌实际补偿给上市公司的现金）/20.54元/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的申请。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将变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提交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政策，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的构成变更业绩补偿承诺，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计划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6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后经公司与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以下简称“林萌等股东”）沟通并协商一致，最终决定仍按照各方于2013年8月、2015年6月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该议案对林萌等股东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进行具体确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盈利预测补偿方式的具体确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深圳市雅视

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应在该等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补偿方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否决了林萌的变更提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补偿方案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政策而予取消。因此根据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有权自行按照补充协议约定选择补偿方式。据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议案》，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总补偿金额为 378,045,519.28 元，补偿实施方式具有可操作性，未变更业绩补偿承诺，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本次确定盈利预测补偿方式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相关议案，相关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根据与林萌等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按照约定的总补偿金额 378,045,519.28 元，确定了具体补偿方式；该等补偿方式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约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政策；最终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方式在依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确定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方式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